

本招标项目为2023年中国铁塔甘肃省分公司关于兰州新区东金硅业电力线路集成型服务线路工程项目二次（项目编号：LZTT2023260-2），招标人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中维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招标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项目于2023年8月9日发布第一次招标公告，2023年9月1日组织评审，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现进行二次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招标内容：电力线路集成型服务线路工程施工。

1.2施工内容：12基铁塔组立（不含塔材），2.619KM线路施工服务（交钥匙工程，包含导线、光缆、各类金具、防鸟刺等所有材料，包含各类材料的报验送检、实验报告出具、相关资料提交、质检工作、协调出具并网通知书及国网验收送电等服务工作）送检实验材料相关要求见附件。

1.3预估采购金额：573万元（含税）。

1.4质量要求：符合本项目技术规范书要求。技术规范书没有要求的，应当符合同类施工（或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1.5工期：收到招标人委托后20日之内完成项目施工。

1.6保修期：终验后24个月。

1.7承包方式：包工、部分包料。

1.8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1.9验收要求：国网相关部门出具并网通知书，正式并网通电。

1.10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中标人1家，中标金额100%。

1.11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573万元（含税），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投标人的股东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投标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2.3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有效资质之一：

（1）投标人须具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依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换发的相应等级资质。

（2）投标人须具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依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换发的相应等级资质。

（3）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二级证书。

注：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由住建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应附由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出的资质延续有关政策发文。

（2）根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业和监理企业入甘信息登记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建服〔2020〕296号），省外建筑业企业应通过登录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法人登录注册”-“省住建厅”-选择“省外建筑业企业进甘登记”在线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并提供《省外入甘建筑业（监理）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且开标时应在有效期内。

2.4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5投标人须提供：

（1）由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负责人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由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书》；

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和2022年7月1日起任意连续三个月能体现人员姓名的由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电子件或扫描件。

2.6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备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书》。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和2022年7月1日起任意连续三个月能体现人员姓名的由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电子件或扫描件。

2.7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同类项目业绩，投标人累计业绩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含）。

(1) 业绩时间：单项合同或框架协议以合同或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2) 业绩金额：单项合同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框架协议以框架协议项下的订单或结算单据或单项合同累计金额为准。

(3) 同类项目定义：输电线路工程施工。

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单项合同或框架协议关键页（包括首页、服务内容、实施地点、金额、签字页）的扫描件，同时附对应的所有订单或结算单等单据扫描件，及每笔订单或结算单对应的任意一张发票扫描件。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

2.8 投标人须能够为本项目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承诺书。

2.9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5)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0年7月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8年7月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发布的生效判决为准，网址：wenshu.court.gov.cn）；

(7)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8年7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发布的生效判决为准，网址：wenshu.court.gov.cn）；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列入全国或甘肃省分公司“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

(10)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列入同类产品（服务）“黑名单”且处于有效期之内、在全国或甘肃省范围内禁止参加同类产品（服务）采购活动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2) 有拖欠劳务人员工资情形的；

(13) 有违法转包、分包情形的。

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纸质招标文件获取

4.1.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时/分至/时/分，下午/时/分至/时/分（北京时间，下同）。

4.1.2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4.1.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1.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1.5招标文件如需邮寄，需要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招标文件费用后/日内寄出，邮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2电子招标文件获取（采用电子招标适用）

4.2.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9月2日00时00分至2023年9月7日00时00分。

4.2.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访问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ebid.chinatowercom.cn），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点击左侧菜单“采购文件领取”模块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点击“查看/操作”，填写项目联系人信息及开票信息，点击页面上“支付并下载文件”按钮购买及下载招标文件。

平台操作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ebid.chinatowercom.cn），在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操作手册。

4.2.3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缴纳，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1年1月1日1时1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1。

5.2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人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ebid.chinatowercom.cn）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请访问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点击左侧菜单“我的项目”，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点击“查看/操作”-“投标文件递交”进行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招标投标规则：

（1）投标人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是经过数字认证证书加密后上传递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下同）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多次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点击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平台将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删除，投标人还可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因系统故障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应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联系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支撑人员协调处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

5.3本项目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和公开唱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投标人未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的，视为默认投标文件解密过程和开标结果。

5.4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4.1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

5.4.2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工信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txzbqy.miit.gov.cn）、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www.tower.com.cn）、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ebid.chinatowerco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1224号

联系人：冯琳雅

电话：0931-8778118

电子邮件：fengly@chinatowercom.cn

-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维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101号

邮编：730000

联系人：张伟军 罗维友 冯玉平 路小康 杨本军 陈敏

电话：0931-8121108

电子邮件：zhongweizhaobiao@vip.163.com

账户名称：甘肃中维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通支行

账号：101182000137958

招标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维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